

# 授权委托书

本人胡乐（姓名）系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的负责人，现委托吴皓明（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应急通信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代理人在签订与之活动有关的协议，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吴皓明（签字）

2015年 4月 30日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应急通信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HHJJHT2025-018

甲方：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13X2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红花村136号  
乙方：兮文智慧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3HB0L8L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8号1号楼4楼415、417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婉倩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应急通信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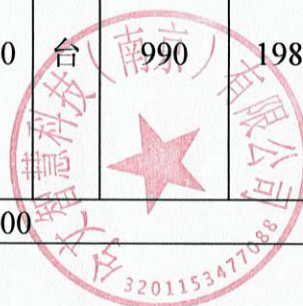
一、产品名称、单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便携卫星系统 | 高增益抛物面天线、内置功放、内置支持国产MF-TDMA体制的卫星调制解调器等 | CWX800D |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国产化Ku波段便携卫星地面小站，与商业卫星及配套地面站联通，通过地面专线与水利专网联通。 | 1  | 套  | 370000 | 370000 |    |

|   |        |                                                  |             |                |                                                                                          |   |   |        |        |  |
|---|--------|--------------------------------------------------|-------------|----------------|------------------------------------------------------------------------------------------|---|---|--------|--------|--|
| 2 | 便携指挥单元 | 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视频会议终端、指挥调度台、音视频矩阵、显示屏、摄像头、话筒、音箱、网络接口等 | HDS5100-UHS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采用便携防震集成箱将前端多媒体指挥调度设备集成，实现数据采集、分发、调度等功能。                                                 | 1 | 套 | 230000 | 230000 |  |
| 3 | 自组网系统  | 自组网基站                                            | EC-B1000M   |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在无基础设施的情况下进行中继通信，可迅速组网，多节点接入，实现不依赖现有的公网和专网进行超远距离语音通信；<br>2. 若自组网中任一节点接入互联网或专网，该自组网中其他 | 3 | 台 | 95000  | 28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点均可接入该网络，通信保障范围5-20 km。            |    |   |       |       |  |
|     |        | 自组网单兵 | EC-T60    | 上海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与自组网基站在1km范围内联通，与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共享画面。 | 1  | 台 | 65000 | 65000 |  |
| 4   | 移动终端设备 | 数字对讲机 | TD872     | 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场通信指挥。                             | 20 | 台 | 990   | 19800 |  |
| 合计： |        |       | 969800.00 |                |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969800.00元）。

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交付使用时间：5月14日交货调试并接入水利专网与省水利厅实现视频会商。

3.2 交货方式：以甲方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方式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3.3 交货地点：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本级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及延伸审计工作。



## 六、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标准 and 保证

### 8.1 质量标准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十一、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中约定。

##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

1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并通过现有的会议终端网与省水利厅视频会议系统完成互联互通调试、技术人员培训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十三、售后服务

13.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十四、违约责任

#### 14.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做、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4.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4.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4.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规定执行。

### 十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5.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5.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5.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六、合同分包

16.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十七、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选择仲裁的，应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

19.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法律适用

20.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二十一、通知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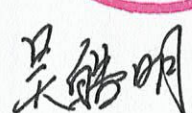
21.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项

22.1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br>今文智慧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孙婉倩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8号1号楼4楼415、417室（江宁开发区）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孙婉倩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8936006335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8号1号楼4楼415、417室（江宁开发区）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1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846037358@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MA23HB0L8L                                                                       |
|                                   |                                                                                    | 开户名称                      | 今文智慧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125915283710802                                                                          |

今文智慧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77088